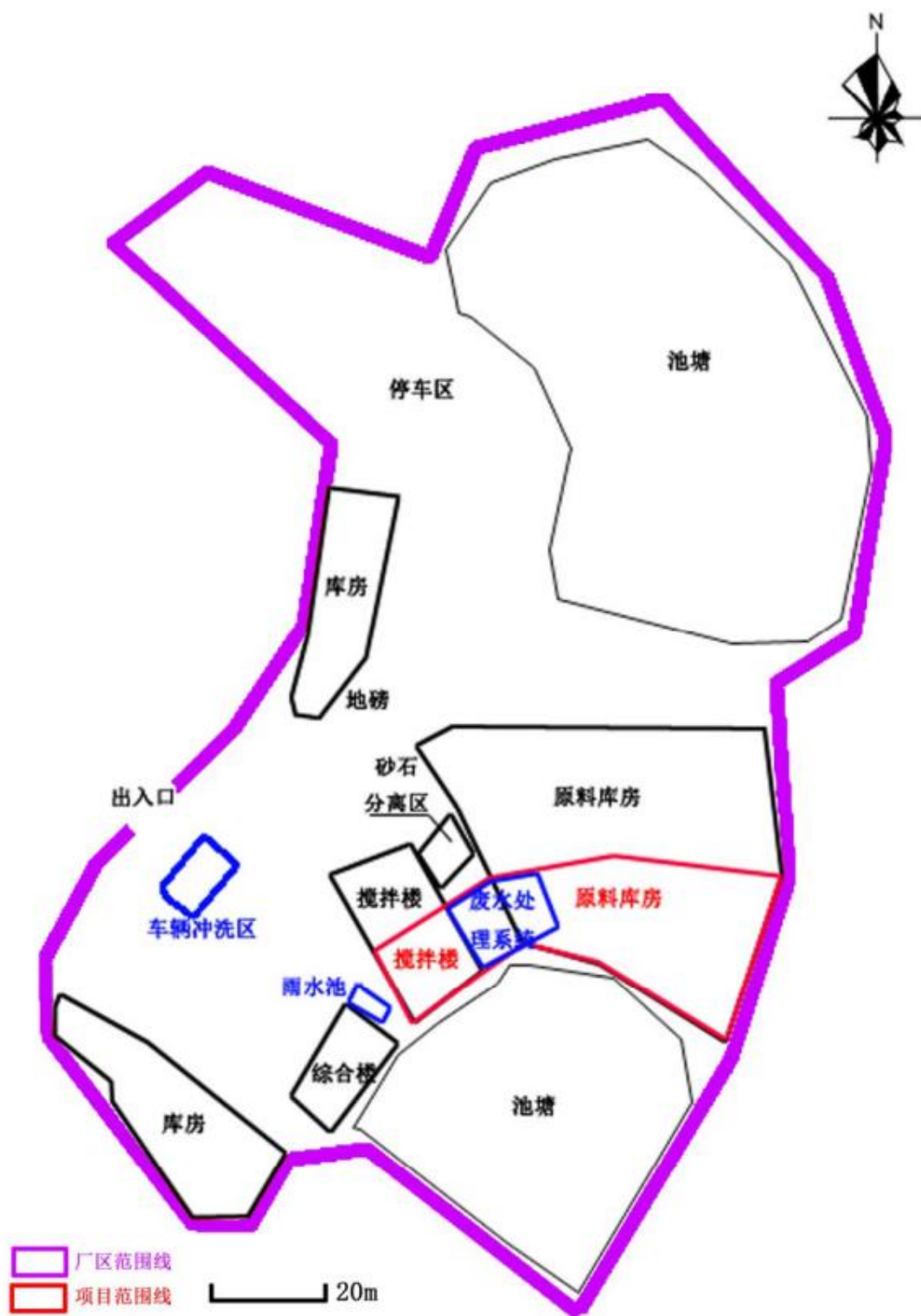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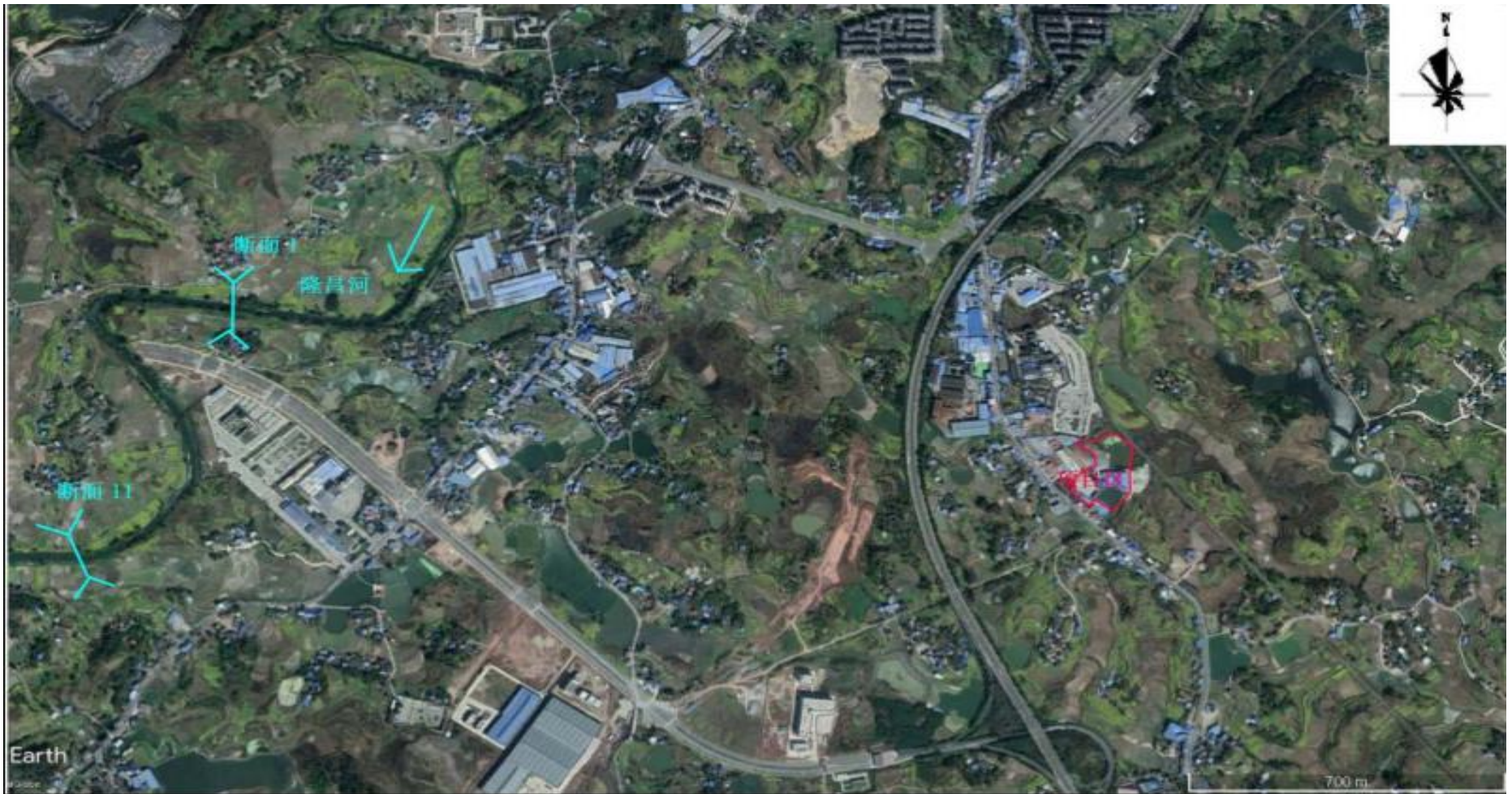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2740F1B

名称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隆昌县山川镇新民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巫盛光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销售：商品混凝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转让、企业行政许可、企业  
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  
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c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隆昌县晨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5月08日

<b>项目单位基本情况</b>	<b>*单位名称</b>	隆昌县晨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单位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证照类型</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证照号码</b>	91511028MA62740F1B
	<b>*法定代表人（责任人）</b>	巫盛光	<b>固定电话</b>	13909052550
	<b>项目联系人</b>	陈萍	<b>移动电话</b>	13890510533
<b>项目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b>项目类型</b>	更新改造（经信）	<b>建设性质</b>	扩建
	<b>所属行业</b>	建材		
	<b>*建设地点详情</b>	隆昌县山川镇新民村九组		
	<b>*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b>	项目总投资额【5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b>拟开工时间（年月）</b>	2019年07月	<b>拟建成时间（年月）</b>	2019年08月
<b>*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	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新增加一条年产30万立方米的混凝土生产线，新购置1台 HP2400AIVB配料机、1台 JS15008 搅拌主机、形成生产能力为90m <sup>3</sup> /h的混凝土搅拌装置一（台）套，2个100T 水泥筒仓、1个 100T 粉煤灰筒仓、称量系统、控制系统、配套输送等设备。搭建封闭式彩钢厂房200平方米，修建污水处理池、布袋除尘装置和污水处理设施各一套。同时配套环保、安全、消防“三同时”建设。”			
<b>声明和</b>	<b>备案者声明：</b>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p><b>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b>（单位）填报的 <b>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b>（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b>川投资备【2019-511028-30-03-351749】JXQB-0192号</b></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05月09日</p>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www.setz.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文件

隆环建〔2019〕27号

## 关于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隆昌市山川镇新民村九组。建设规模：原址改扩建，新增年产30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1条。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该项目经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8-30-03-351749〕JXQB-0192号）同意备案，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选址意见的回复》同意项目选址，山川镇人民政府出具《选址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原项目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运营期洗车废水、设备清洗水及场地清洗废水依托原项目已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库房封闭，进出口设置篷布，原料库房内设置500个固定式喷水喷头，对原料卸料、堆存过程喷水控尘；输送、称量在封闭条件下进行；仓底采用负压吹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筒仓呼吸粉尘；搅拌主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配置布袋除尘器、设专人对搅拌主机定期清洗、维护和保养，定期冲洗搅拌机下方区域等措施控制搅拌粉尘；采取水泥硬化路面、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出场进行车轮冲洗等措施控制车辆运输粉尘。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午间和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车速、加强装卸料管理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废金属、废钢筋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积物回用于生产线；混凝土渣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卫生防护范围为以生产区域及原料库房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民用建筑和食品、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该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以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我局委托隆昌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日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隆昌县山川镇新民村九组的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山阳县新渡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周克明  
身份证号：51028190805221118

乙方：王忠亮 51028196711146748

为了引进项目，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甲方社员大会同意，甲方自愿将本社土地的集体土地 22 亩左右土地（以测绘数据为准）的使用权向乙方租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租赁时间，从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拥有土地的使用权，甲方不能对乙方土地使用情况提出异议，并负责做好本组社员工作，保证乙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租金付款方式：乙方按照 800 斤/亩稻谷标准，按照当年市场价格计算支付给乙方，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兑现。乙方应本着先付一年的租金后经营的原则进行，依此类推。

三、乙方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期间内，如果国家政策允许土地征用，乙方拥有对土地的优先征用权。

四、乙方使用土地对青苗及附作物赔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标准执行。

五、乙方在协议期间和协议到期后，乙方租赁的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应作为复耕费的抵押物处置，乙方在协议期和协议到期后，不得将协议用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筑物拆除和变卖。协议到期后，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满足乙方接用。

六、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在生产经营中，给周围农户生活、生产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民币，并赔偿乙方设施的建设费用及搬迁费用；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民币。

八、自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附件测绘图纸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2009 年 3 月 7 日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关于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  
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选址意见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于隆昌市山川镇新民村 9 组，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该址不  
在我镇场镇规划区范围内，不与我镇现行规划相冲突，项目  
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6 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搅拌站选址意见

## 承诺书

我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在生产加工经营期间，保证夜间不生产加工，生产时间定为从早上6:30至下午6:30期间生产加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5日



## 生活污水接纳协议

甲方：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罗从金 

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决定如下：

- 1、将甲方的生活污水池里的污水，给乙方用于灌溉农民田土使用。
- 2、甲方无偿的提供生活用污水给乙方，甲方不得收取费用。
- 3、乙方将甲方污水池里的污水运出处理，而且保证污水池里的污水不得外流。
- 4、乙方用污水不得向甲方交纳费用，甲乙双方都无偿提供和使用。
-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违约，如那一方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对方违约金。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18年1月6日



## 生活污水受纳协议

甲方：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罗从金 

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决定如下：

- 1、将甲方的生活污水池里的污水，给乙方用于灌溉农民田土使用。
- 2、甲方无偿的提供生活用污水给乙方，甲方不得收取费用。
- 3、乙方将甲方污水池里的污水运出处理，而且保证污水池里的污水不得外流。
- 4、乙方用污水不得向甲方交纳费用，甲乙双方都无偿提供和使用。
-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违约，如那一方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对方违约金。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18年1月6日

附件 8 生活污水受纳协议

##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环境保护法》，结合本企业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环境保护，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

第三条 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以美好环境，防止“三废”污染，消减噪声为重点，全面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企业安全环保办是本企业环保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 1、监督检查国家环保工作方针、政策、法令、条例的执行情况，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对违反环保管理法规、条例造成污染事故的责任人，有权停止其生产作业，并报告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
- 2、参加新建、扩建、改建或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 3、负责组织、联系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保工作计划，按国家标准对全厂环境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指导车间、部门做好环保工作，确保车间和设备的干净、整洁；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环保污染事故。

第五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必须坚持“三同时”规定，把环保事宜纳入设计、施工和投产之中的管理，使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六条 各车间要加强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防止跑、冒、滴、漏；负责生产用水及水管的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第七条 企业行政办公室要切实抓好生产区和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和环境绿化工作；负责坚持检查生活上的下水管管理，抓好节约用水，提高水质，压缩排量；负责职工健康监察，建立健康档案。

第八条 供销部门对纳入环保措施的所需材料，设备及环保监测所用药品、器材等要保证供应。

第九条 财务室要监督“三废”治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各部门的废渣、生活垃圾，不许随地乱倒，应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第十一条 各车间、部门加强物资管理，做好废油桶、油渣回收工作，禁止向下水管道排放，倾倒废弃物。

第十二条 凡噪声大、振动大的设备，要因地制宜地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防护。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日

##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四川创威字（2019）第 190803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若要评价，委托方需提供书面的评价标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报告如需复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红色），复印的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

邮政编码：642450

电 话：0832-8516966

## 1、任务来源

受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1-2、1-3。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项目上风向1号点	4次/天	08月22-23日
2#	项目下风向2号点		
3#	项目下风向3号点		
4#	项目下风向4号点		

表1-2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厂界西侧外1m处	昼间2次/天	08月22-23日
2#	厂界北侧外1m处		
3#	厂界东侧外1m处		
4#	厂界南侧外1m处		
5#	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表1-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南侧居民处	4次/天	08月22-23日

分析日期为2019年08月22-25日。

**检测目的：**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隆昌县晟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隆昌县山川镇新民村九组，于2016年成立，设计年产混凝土30万立方米。

**生产工况：**2019年08月22日生产混凝土718立方米。

2019年08月23日生产混凝土698立方米。（数据由企业提供）

## 2、检测项目

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1、2-2、2-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上风向 1 号点	颗粒物	4 次/天
	2#项目下风向 2 号点		
	3#项目下风向 3 号点		
	4#项目下风向 4 号点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
	2#厂界北侧外 1m 处		
	3#厂界东侧外 1m 处		
	4#厂界南侧外 1m 处		
	5#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侧居民处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	------	------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4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0.5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标准限值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60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二级标准限值	300

##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2、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8月22日	1#项目上风向1号点	0.151	0.117	0.123	0.121	/
		2#项目下风向2号点	0.361	0.425	0.432	0.425	
		3#项目下风向3号点	0.417	0.437	0.417	0.375	
		4#项目下风向4号点	0.383	0.445	0.435	0.446	
		2#与1#的差值	0.210	0.308	0.309	0.304	
		3#与1#的差值	0.266	0.320	0.294	0.254	
		4#与1#的差值	0.232	0.328	0.312	0.325	
	08月23日	1#项目上风向1号点	0.121	0.112	0.125	0.131	/
		2#项目下风向2号点	0.435	0.433	0.437	0.457	
		3#项目下风向3号点	0.426	0.452	0.443	0.426	
		4#项目下风向4号点	0.447	0.411	0.465	0.463	
		2#与1#的差值	0.314	0.321	0.312	0.326	
		3#与1#的差值	0.305	0.340	0.318	0.295	
		4#与1#的差值	0.326	0.299	0.340	0.332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知, 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月22日	55.3	55.4
	08月23日	55.4	56.1
2#厂界北侧外 1m 处	08月22日	55.8	57.9
	08月23日	55.3	55.7
3#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月22日	56.6	56.0
	08月23日	55.7	56.1
4#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月22日	57.2	57.0
	08月23日	56.0	55.7
5#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08月22日	58.2	56.9
	08月23日	57.2	57.3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 检测点位“1#、2#、3#、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5#”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总悬浮物 颗粒物	08月22日	南侧居民 处	276	273	265	267	300
	08月23日		285	273	277	295	

由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得知, 所测项目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检测布点图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G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霖;    审核: 李成;    签发: 蔡慧  
 日期: 2019.8.28;    日期: 2019.8.28;    日期: 2019.8.2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312050505

名称: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312050505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